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 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407号

致: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1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各股东并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1年5月18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3区204#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玘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37,155,3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的。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7,155,3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7,155,3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37,155,3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

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8,662,5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高玘持有 18,492,747 股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2020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7,155,3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2021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7,155,3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37,155,3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37,155,3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霞

李文

2021年5月18日